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三二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二九〇三四〇三
編輯部電話：三九〇三四〇三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
印刷地址：臺北市友北七六公寓
文化司街紙業刷印

基於特別法優先之原則
增額國民大會代表
應於開會式時宣誓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七八一次會議，就國民大會秘書處聲請解釋：㈠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立法原意爲何？㈡增額當選依法就職之國大代表究應於就職時抑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式時宣誓？作成釋字第一九九號解釋，解釋文爲：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宣誓，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既與國民大會原有代表依法共同行使職權，自應依上開規定宣誓。解釋理由書爲：

查公職人員之宣誓，旨在使宣誓人就其行使職權，應恪遵憲法、盡忠職務及自我約束之事項與決心，予以公開表示，俾昭信守。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於開會式時，應行宣誓而言，惟該條與宣誓條例第三條具有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此就宣誓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對國民大會代表之宣誓，設有除外規定，甚爲明瞭，基於特別法優先之原則，國民大會代表之宣誓，自應適用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宣誓。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乃依憲法所定程序而制定，依該條款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既與國民大會原有代表依法共同行使職權，自應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宣誓。

該會議由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鄭玉波、翟紹先、翁岳生、陳樸生、李鐘聲、楊建華、馬漢寶、陳世榮、楊日然、林紀東、蔣昌煒、范馨香、涂懷瑩、梁恒昌、楊與齡出席，范秘書長魁書列席。

第四屆大法官會議
克盡職責完成任務
黃院長致敬意與謝與意

【本刊訊】司法院第四屆大法官會議，於九月二十七日上午舉行最後一次會議，由黃院長兼大法官會議主席少谷主持，全體大法官均出席，范秘書長魁書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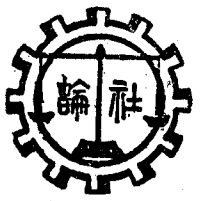
會議於熱烈討論並通過了釋字第一九九號解釋後，黃院長即席以「九年貢獻有永恆的價值」爲題致詞，對大法官九年來一絲不苟，貫徹始終的工作態度，對於憲法所賦與的嚴肅使命，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的貢獻和辛勞，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誠摯的謝意。（致詞全文見第三版）

司法院第五屆大法官
十月一日報到就職

【本刊訊】司法院第五屆大法官劉鐵錚、范馨香、馬漢寶、楊建華、翁岳生、李鐘聲、吳庚、鄭健才、翟紹先、楊與齡、楊日然、史錫恩、陳瑞堂、李志鵬、張承韜、張特生等十六人，業於十月一日報到就職，行使憲法所賦與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

第五屆大法官十月一日報到就職後，並於今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四樓大法官會議室舉行預備會議，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主持，討論有關大法官會議今後九年處理解釋憲法與政事項。

賀司法院第五屆大法官就職



司法院第四屆大法官任期已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第五屆大法官十六人已於本月一日報到就職，正式執行憲法所賦予的解釋憲法和統一解釋法令的職權。而無論釋憲釋法，對於國家憲政建設及司法功能的發揮，均屬影響深遠，是故國人對於新任大法官的人選及其任命過程，備表關切，本刊亦不例外，特於本屆大法官甫行就職之際，略抒所見，藉表賀忱。

據統計，第四屆大法官自六十五年就職時起，至上月底卸職時止，共計收案一千一百五十件，已普遍爲一般人民所認知，進而知所利用，以保障其權益。

誠如司法院黃院長少谷先生所說：「值此國家非常時期，我們的憲法能夠完整的在民族復興基地順利運作，這固然要歸功於舉國一致擁護憲法的熱忱，而大法官所作解釋，無不經過深思熟慮，大家的疑慮也許多屬「過慮」，但既已有此疑慮存在，仍當愼思明辨，善爲消除。

我們確信第五屆大法官定將在前屆已經奠立的基礎上，繼續努力，爲國家憲政建設再創新猷，作成的若干解釋，足見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功能，進而鞏固國基。

臺北市立醫療院所
不再優待他機關員工

【本刊訊】中央及省府機關所屬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辦法第六條：「中央機關、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議會所屬員工眷屬準用本辦法有關優待之規定辦理」，該條文業經臺北市政府於七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修正。即對中央及省府機關所屬員工眷屬就醫不再優待。

按原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辦法第六條：「中央機關、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議會所屬員工眷屬準用本辦法有關優待之規定辦理」，顯非指同一次政府所屬市立醫療院所及各區衞生所就醫，將不再享有優待。

同類考試再度及格
依規定不予分發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本刊訊】張山水因考試及格分發事件，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臺七十四訴字第一三〇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於日前判決如下：「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均駁回。」

理由如下：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有案，再經同等級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不予分發，爲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明定。本件原告曾經七十二年高考人事行政類科及格，由被告機關（人事行政局）以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七十二局壹字第三五三二〇號函分發臺灣省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任求分發，被告機關以七十四局壹字第〇一一一六號簡便行文表通知不予分發，並無不合。原告雖訴稱「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違背考試法第二十二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項考試及格人員應分發任用之規定，命令與法律牴觸，又其所謂「分發有案」係指同一考試之分發有案，始不予分發云云。惟查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一條載明：「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及……訂定之」，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應由銓敘部分發各機關任用，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其分發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是「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顯係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授權而訂定，自有法律效力。該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分發有案人員，再經同等級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不予分發，用意即在避免重複分發影響考用之配合，殊無行政命令牴觸法律規定之可言。又既謂「分發有案人員，再經同等級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不予分發」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認爲有理由，應予駁回。

僞造薪工單報領工資
許水源等降級改敍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彰化電力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許水源等違法案，經該會於日前議決：

被付懲戒人：許水源，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彰化電力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男性；張顯陽，同上段幫工程司兼技術主任，男性；鄢覺民，同上段幫工程司兼工作主任，男性；劉國良，同上段技術領班，男性；各降一級改敍。

議決理由指出：被付懲戒人許水源係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電力段副段長，張顯陽係同段副段長，男性；張顯陽，同上段幫工程司兼技術主任，劉國良、羅吉融均係同股技術領班，林瑞堂監工員。該電力段於七十年三月間計劃興建「大肚溪橋」，經呈報鐵路局核定以自辦工程方式施工，由張顯陽主辦是項工程。張員以鐵路局核定之工資偏低，乃商得許水源、劉國良、羅吉融、林瑞堂之同意，改用發包施工方式，將該工程七十三座基礎，發包商人陳慶隆承攬完工，並由劉國良、羅吉融、林瑞堂徵得其親友同意，借用身分證及印章或代刻印章，制作不實之薪工單十一紙，造具報銷清冊呈局核銷，以領得工資給付包商之工程費。同年十二月間該電力段又計劃興建「大肚溪橋」新一股道與遷建端末月臺線架設電車線基礎工程」，經鐵路局核定仍以自辦工程方式施工，由張顯陽主辦其事，張員復商得許水源、劉國良、羅吉融、林瑞堂之同意，依照前例將工程發包與商人陳慶隆承攬完工，由劉國良、羅吉融、林瑞堂徵得其親友同意，借用身分證及印章，僞造薪工單六紙，經鄢員簽章後，報領工資，此項工程則由該段工作一股員工黃勝富、鄧柏林、邱長武等施工完竣等情，爲被付懲戒人等所不爭，且經刑事法院認定屬實，論處被付懲戒人等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第查被付懲戒人許水源、張顯陽、劉國良、羅吉融、林瑞堂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鄢覺民有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應予懲戒。

陳火山等十八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僞造薪工單六紙，經鄢員簽章後，報領工資，此項工程則由該段工作一股員工黃勝富、鄧柏林、邱長武等施工完竣等情，爲被付懲戒人等所不爭，且經刑事法院認定屬實，論處被付懲戒人等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第查被付懲戒人許水源、張顯陽、劉國良、羅吉融、林瑞堂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鄢覺民有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應予懲戒。所辯各節，均無足採，爰審酌違失情節，分別依法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水源、張顯陽、劉國良、羅吉融、林瑞堂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鄢覺民有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應予懲戒。所辯各節，均無足採，爰審酌違失情節，分別依法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水源、張顯陽、劉國良、羅吉融、林瑞堂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鄢覺民有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應予懲戒。

司法院函所屬機關
舉報資深績優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通函所屬機關，請依院頒「司法院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舉報七十四年資深績優人員。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現職雇用以上人員，連續在司法機關服務，成績優良，至七十四年十二月底屆滿二十年者，頒發三等獎牌證明書等）裝訂成冊，於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前送院審核，經核定後，於七十五年司法節頒獎。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機關被舉報人之證件，由臺灣高等法院負責審查後發還。

啓事

本社將於十月三日遷至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辦公，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五日止，本刊及書籍門市暫停發售，特此敬告，諸希　鑒諒

民事訴訟實務
三、總經銷：臺北市重慶南路三民書局。
四、直接郵購，八折優待，劃撥帳戶：臺北郵政〇〇一二六八一—七號著者帳戶。
郵政劃撥：〇七九二九九九—八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帳戶
全年：四二〇元　半年：二一〇元　電話：三九四二四八九